

政策解读

关于推进呼图壁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，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，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，按要求完成全年气象部门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新政发〔2021〕45号）和《关于推进昌吉州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昌吉州政发〔2022〕44号）制定本方案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方案共分为八个部分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（四）加强气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

（五）聚焦高质量发展需求，增强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

（六）加快气象业务现代化建设，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平

（七）加快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气象科技支撑保障能力

（八）推进气象科学管理，切实增强气象治理效能

四、文件前置审核情况

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对本《实施方案》进行了前期审核。经审查该文件制定主体合格，征求意见程序合法，该《实施方案》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。

五、征求意见等情况

本《实施方案》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县具体情况。起草过程中面向社会及各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修改。

2023年9月12日，本《实施方案》经过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并审签后，予以正式印发。